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945號

原告 胡詔涵

訴訟代理人 王煥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並更正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載為「甲○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且檢附之資料亦無從使本院判定本件被告有無當事人適格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函請原告補正，迄今仍未補正，然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請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共有人死亡，請提出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有無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再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請依上開共有人追加被告或聲明承受訴訟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如係起訴前死亡，請逕行撤回已死亡之被告並追加繼承人為被告；如係於起訴後死亡，則應聲明承受訴訟）。如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應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

四、如遇有當事人死亡、撤回、承受訴訟，請於當事人欄順序向後編號，並於原有當事人後方備註即可，誤將原有之當事人刪除，避免編號紊亂。